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离职事项核查

何建锋先生因组织调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经核查，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将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事项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提名黄伟先生和向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两名董事候选人拥有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1、经核查，向自力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向自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